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1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，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“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”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，下同）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、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。

2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月至 3 年内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每股净资产=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÷年末公司股份总数，下同）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、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，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

年 11 月 1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2 年 11 月 1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